

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根据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司2017年1-6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,732,671.18元；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4,732,724.17元。截至2017年6月30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39,422,664.28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9,176,969.25元。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对投资者合理回报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，向登记在册的全体东进行利润分派，拟每10股派发现金4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已提请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其他

本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和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本方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》。
- （三）《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7 日